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00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京基餐饮有限公司(9111010156744129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朝阳门内大街2号ABCE座5层1-5-2、1-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年6月22日10时20分至6月22日10时40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金荣乐、崔艳峰,证件号码为110101075、11010102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明显问题);

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6月22日